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市综函[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安排好今年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7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为主线，以深化建筑业重点环节改革为核心，以推动企业发展为目标，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1. **深化建筑业重点环节改革**

**（一）完善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制度。**探索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修订招标代理相关规章文件，落实招标人责任制。研究制定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推行履约担保和业主支付担保。在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中，探索实行提供履约担保基础上的最低价中标。

**（二）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招投标、施工许可、专业业务直接发包等制度，优化监管流程。研究修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权利和责任。扩大工程总承包试点范围，指导地方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的发展，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推广工程总承包制。

**（三）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企业在民用建筑项目提供项目策划、技术顾问咨询、建筑设计、施工指导监督和后期跟踪等全过程服务。出台《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监理行业转型升级改革措施。

**（四）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推行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团队等符合设计特点的招标方式，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水平和评标质量。起草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范围，实现建筑师对建筑项目设计的管理控制。有序发展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激发设计人员创业创新活力。

**（五）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研究建立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主要载体，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研究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1.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六）推进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实施意见，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修订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业作业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建筑法》修订工作。

**（七）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继续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地区壁垒问题进行督查，严厉查处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等行为。持续推进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对有投诉举报的，严肃查处、严格问责。

**（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完善企业、注册人员、项目和诚信数据库的数据采集质量。落实国务院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研究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建筑市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及时公开企业和人员的信用记录。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层级监督，加强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处置、追责。加大对企业取得资质后的动态核查力度，特别是对不符合资质条件企业承揽项目的重点核查，严格依法查处不合格企业和人员，强化市场清出管理。修订出台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加大对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1.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简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简化资质考核条件，重点考核企业信誉和业绩等指标。试点开展对信用良好、能够提供全额担保的企业，取消承揽业务范围资质限制。

**（十一）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修订出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明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义务，强化执业监督，落实执业责任。研究调整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计划，推进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进程。

**（十二）创新行政审批管理。**减少资质审批环节,简化施工许可管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和完善电子化审查系统和工作制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基本实现电子化申报和审查。研究推进“互联网+”审查方式，简化申报材料，推行计算机辅助审查，探索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计算机自动比对。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十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驻部纪检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监督、法规政策制定、纪律作风监督等方面，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执纪监督，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十四）深入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和青年干部的廉洁从政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廉政提醒制度和月度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十五）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强化对履职尽责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群众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